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5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 (376550000A_10902251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
第1項第1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
科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9/11/13



1090005289